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28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中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6〕17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呈贡区雨花片区，谊康南路与韶光街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9'44.2153"，北纬24°51'20.1419"。项目区东侧临谊康南路，南侧临韶光街。项目施工期利用联大街二分路一期进场，联大街二分路一期与谊康南路相接，交通便利。项目净用地面积84.56亩（56370.1平方米），共设置26栋楼，总建筑面积187240.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5493.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1747.9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8362.8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4757.42平方米，绿地面积19736.30平方米，容积率2.10，建筑密度26.18%，绿地率35.01%，设有机动车停车位924个，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1482个。

工程总占地面积7.9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64公顷，临时占地2.28公顷。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74.4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9.50

万立方米，外借土方2.66万立方米（从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皂角露天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外购），产生余方67.57万立方米运至合法弃土场进行综合利用处理（阳宗脚步哨武箐采沙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项目、晋城车辆段已征地块复耕覆土项目、福宜高速工程（四标段）脚步哨临时弃渣场土地复垦项目、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皂角露天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项目总投资1171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2652.88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26个月，工程已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计划2027年12月建设完工，本项目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项目。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21年5月6日），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2021年5月19日），项目所在地呈贡区雨花街道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92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7.92公顷,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677.55吨,新增土壤流失量591.51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措施主要为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488.74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5.54万元(55419.7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

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联大书山云杉台旅居城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项目净用地面积为 84.56 亩， 总建筑面积 187240.99m ²	总投资 (万元)	117100	土建投资(万元)	22652.88
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27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8 年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余(弃)方
		74.41	9.50	2.66	67.57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7.9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677.55	新增土壤流失量(t)			591.5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主体:表土剥离 1800m ³		/	主体:基坑顶截水沟 1266m,临时沉沙池 4 座	
道路硬化区	主体:表土剥离 1900m ³ , 雨水管网 1240m,透水砖 1.40hm ²		/	主体:车辆冲洗系统 1 座 新增:临时排水沟 1065m,临时沉沙池 3 座	
景观绿化区	主体:表土剥离 3400m ³ , 表土回覆 6900m ³		主体:景观绿化 1.97hm ²	新增:临时覆盖 1.97hm ²	
公共绿地区	主体:表土剥离 1500m ³ , 表土回覆 2600m ³		主体:景观绿化 0.73hm ²	主体:临时覆盖 0.15hm ² ,蓄水池 1 座 新增:临时覆盖 0.73hm ² ,临时排水沟 320m	
施工场地区	主体:表土剥离 3900m ³ , 表土回覆 3000m ³		主体:撒草绿化 1.55hm ²	主体:临时覆盖 2000m ² 新增:临时撒草 1.10hm ² ,临时拦挡 40m, 临时排水沟 639m,临时沉沙池 1 座	
投资(万元)	170.66		1222.75	58.1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488.74		独立费用(万元)	24.25
监理费(万元)	13.67	监测费 (万元)	4.00	补偿费	5.54 万元(55419.7 元)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水工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中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华		法定代表人	王秋茵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环湖东路 10 号 老鹰地旅游度假区二期 5-12 幢彩云 12-A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与联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邮编	650100		邮编	650100	
联系人及电话	杨辉 18487234001		联系人及电话	王秋茵 1351877728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691584680@qq.com		电子信箱	/	